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澳門分行

MACAO BRANCH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電子銀行服務之補充條款**

本文乃提供本銀行服務之資料及構成閣下與銀行間之協議，詳情請參閱下列補充條款以確保閣下明白其條款及條件。

適用於電子銀行服務之補充條款

1. 銀行及賬戶持有人之協議

- 1.1 本條款適用於中國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銀行”)向賬戶持有人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包含網上銀行服務和掌上銀行應用程式服務，以及賬戶持有人向銀行給予電子服務指示作出一般性規定，並作為《賬戶及服務之一般條款》(“一般條款”)尤其是載於第9條的“電子銀行服務”的補充條款。本條款構成賬戶持有人已簽署之《電子銀行服務申請表》之組成部份，且共同作為賬戶持有人及銀行現時及將來提供各類網上服務之協議。
- 1.2 賬戶持有人使用由銀行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即表示其(等)同意接受並遵守一般條款及以下所有條款之規定，並同意受其約束。
- 1.3 如一般條款與本條款的内容存有衝突或歧義，概以本條款為準。

2. 定義

- 2.1 除非在此另有表示，否則此補充條款內之所用詞語的定義將與銀行《賬戶及服務之一般條款》內所用詞語的定義相同。

3. 服務

- 3.1 賬戶持有人必須向銀行呈交經填妥並簽署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申請表格，以及為使用本服務而取得註冊賬戶號碼、安全認證工具及設置密碼。
- 3.2 電子銀行使賬戶持有人於網上查看特定賬戶的詳細資訊和報告，並通過網上向銀行發出某些由銀行提供之特定服務的指示。銀行還可以通過電子銀行服務不時提供一些相關配套產品和服務。
- 3.3 賬戶持有人同意在任何時候，除了遵守本條款外，承諾盡職和致誠地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如果銀行認為賬戶持有人、由賬戶持有人授權之管理員/操作員以任何方式違反了本條款，銀行具有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賬戶持有人和/或任何一個或更多授權的管理員/操作員使用該電子銀行服務。
- 3.4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在無須事先通知及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隨時拒絕執行或撤回任何由賬戶持有人經電子銀行服務指示可進行的任何交易。
- 3.5 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可不時調整及更新電子銀行所提供之服務及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a) 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產品及服務)；(b) 變更現有服務內容；(c) 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
- 3.6 銀行可隨時且無須事先通知賬戶持有人的情況下，對賬戶持有人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指示執行的交易金額、數量或貨幣方面訂立最高及/或最低每日/單項總額及/或個人交易限額，惟在銀行認為適宜但無義務的情況下，可豁免或修改任何交易的限制。
- 3.7 賬戶持有人接納及承諾接納對使用服務產生之所有扣賬、轉賬及其他交易及買賣負上全部責任(不論是否獲賬戶持有人授權)。
- 3.8 賬戶持有人知悉並同意，其使用的電子銀行服務乃銀行提供的服務，銀行有權無須事先通知而隨時修改、暫停、不繼續或撤回一切或部份的現有電子銀行服務，且銀行無須就該等修改、暫停、不繼續或撤回服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賬戶持有人須自行採取其他途徑以達成擬執行的交易。
- ### 4. 保安
- 4.1 賬戶持有人謹此承諾把密碼保密。
- 4.2 賬戶持有人確認，賬戶持有人需親身到銀行領取銀行向其發出的預設密碼，或按銀行決定的其他形式向其發出預設密碼。就電子銀行服務而言，如銀行酌情規定，則賬戶持有人可能在領取預設密碼後並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而進行交易前，須先重新設定密碼。
- 4.3 若賬戶持有人遺失密碼或有任何實際或懷疑密碼遭未經授權使用，必須立刻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在銀行實際向賬戶持有人確認已接獲該通知前，賬戶持有人透過電子管道方式輸入有關密碼而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指示執行所有交易均被視為客戶作出之交易，並對其(等)產生約束力。
- 4.4 賬戶持有人確認並承擔妥善保管密碼、雙重認證工具及/或倘有的動態密碼以及相關電子裝置(包括具備可進行生物認證的設備)的責任。若因上述資訊或裝置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用途而導致任何損失或風險，賬戶持有人需自行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後果。
- 4.5 就電子銀行服務而言，如銀行酌情規定，賬戶持有人在進行交易前可能需按提示操作有關雙重認證工具、接收並輸入動態密碼、使用生物識別認證憑據，以便銀行驗證客戶身份。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撤銷或暫停使用該類電子裝置或動態密碼或生物識別認證方式，且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4.6 對於某些交易，賬戶持有人必須使用一次性密碼或雙重認證工具及/或倘有的動態密碼，以便該等交易可被銀行的電腦系統確認與接納，以及銀行保留必須使用一次性密碼或倘有的雙重認證工具及/或動態密碼以進行交易的權利。
- 4.7 一次性密碼是透過電子銀行服務進行交易時的一種默認的驗證方式，但賬戶持有人亦可使用倘有的動態密碼替代一

次性密碼作為電銀行服務進行交易的驗證方式。

- 4.8 賬戶持有人將選擇並承擔因賬戶持有人及授權的管理員/操作員領取由銀行派遞的安全認證工具及密碼的方式和風險，包括以郵遞方式寄至賬戶持有人最後通知銀行的地址、或由賬戶持有人指定的被授權人到銀行領取，亦或以其他銀行指定之方式領取。若任何其他人取得該安全認證工具及密碼，賬戶持有人同意不向銀行追究。如賬戶持有人不同意承擔上述風險，應在申請電子銀行服務時聲明，並自行到指定的銀行營業地點領取相關的安全認證工具及密碼。
- 4.9 在銀行認為有需要時，銀行可享絕對酌情權暫停或終止銀行提供給賬戶持有人的電子銀行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賬戶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當出現涉嫌違反保安而為保護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安全、銀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監管要求，尤其與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等相關規定又或其他原因，賬戶持有人知悉並同意，倘由此造成其（等）的任何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 4.10 賬戶持有人應留意由銀行因應電子銀行服務而不時制訂之相關保障客戶安全措施。
- 4.11 若賬戶持有人不誠實地作出或嚴重疏忽(當中包括在知道的情況下容許其他人使用其設備或密碼)或未能遵守《賬戶及服務之一般條款》及《電子銀行服務之補充條款》的內容，賬戶持有人可能須自行承擔一切損失。

5. 服務中斷

- 5.1 若電子銀行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因維護或其他原因中斷或暫停運作，銀行將通過電子銀行及/或其網頁，合理地儘快以適當的方式通知賬戶持有人。若銀行已向賬戶持有人收取任何費用，而該等服務未能提供（為免生疑問，不是指任何因電子銀行而收取之任何週期性費用），那麼該銀行將償還這筆錢予賬戶持有人。除償還上述款項外，銀行將不會對賬戶持有人負額外責任。
- 5.2 賬戶持有人確認，電子銀行服務僅為銀行提供的其中一個服務渠道。若因技術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導致電子銀行服務暫停或中斷，賬戶持有人應通過其他渠道（如親臨銀行辦理業務）向銀行發出指令並繼續使用銀行服務。對於因電子銀行服務或其他可供發出或接收指令的媒體暫停或取消而導致的影響，賬戶持有人不得向銀行提出追討或索賠，並需自行採取其他途徑完成相關交易。
- 5.3 在任何情況下，當電子銀行服務中斷或暫停運作，賬戶持有人可要求並授權銀行（但銀行有權拒絕），根據賬戶持有人或任何聲稱代表賬戶持有人之人士隨時以傳真給予（或表面上是由他們發出）之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行事，而銀行無須核實發出該等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之人士之身份或權限及其真實性，亦無須理會當時情況。銀行有權視該等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已獲賬戶持有人完全授權並對賬戶持有人有約束力。銀行有權（但無責任）就該等通訊採取任何銀行真誠地認為適當之行動。

6. 指示

- 6.1 就任何通過電子銀行服務發出的指示而言，當銀行接獲根據第4條保安的相應規定所進行的交易，銀行即有權視由此產生的指示為賬戶持有人所作出的指示。賬戶持有人須就銀行因執行該等指示的所有交易及產生的所有債務負責。
- 6.2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接受管理員及/或操作員或其他客戶被授權人，可就電子銀行現時及日後不時推出及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產品及服務）進行查閱、操作及作為賬戶持有人的代理人發出指示予銀行，而無需另外再取得賬戶持有人同意。所有有關管理員及操作員（如適用）之操作，均對賬戶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6.3 有關電子銀行服務的指示，必須按銀行規定的模式發出及於銀行實際收到後，才可視作銀行已經收到。
- 6.4 有關管理員及操作員可在多個情況下，單獨進行查閱、操作及發出指示予銀行。銀行並無責任核證任何有關指示是否恰當或真確。
- 6.5 賬戶持有人要求並授權對銀行所收到顯然為有效的指示視為已由賬戶持有人妥善授權的指示，即使該等指示與賬戶持有人於任何時候發出的授權條款有所衝突，銀行並無任何義務核查任何發出指示的人士身份或權限，亦無義務檢查賬戶持有人指示之真實性或該人或給與他們的人的權力。
- 6.6 銀行只會接受根據本條款及不時所訂下之指引及協定而通過電子銀行密碼、雙重認證工具及/或倘有的動態密碼以及相關電子裝置（包括具備可進行生物認證的設備）所發出之指示。
- 6.7 賬戶持有人、管理員、操作員及/或其他客戶被授權人經電子銀行發出的指令或 / 及表達的同意，均被視為經賬戶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文件，其（等）不得對以電子方式訂立合同為由，對以此方式訂立的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
- 6.8 賬戶持有人須自行檢查記錄在其賬戶中的賬項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在知悉任何交易運作或透過電子銀行服務發出的指令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時，應立即通知銀行。
- 6.9 賬戶持有人需負責所有指示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需確保有關指示為賬戶持有人之原有目的。銀行對所有因指示內容不明確或不完整所引起之損失及延損概不負責。
- 6.10 賬戶持有人應確保其賬戶有足夠的資金或信貸額，以便銀行能執行賬戶持有人的指示。倘若因賬戶持有人賬戶無足夠資金或信貸額而引致銀行沒有或延遲執行賬戶持有人的指示，銀行概不因此而生出的任何損失負責。
- 6.11 在任何情況下當賬戶持有人要求銀行取消或修改賬戶持有人的指示，銀行會以合理的努力配合賬戶持有人的要求。但是，若有關取消或修改的指示是在銀行無法配合的時候或情況下提出，則銀行不會就因無法為賬戶持有人取消或修改賬戶持有人的指示而負責。

- 6.12 銀行有權依據賬戶持有人所發出指示而所需付之款項在賬戶持有人之戶口內扣除，無論該戶口處於任何地方或在何時開啓。
- 6.13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在無須事先通知及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或拖延執行任何指示或撤回經電子銀行服務指示而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無須承擔責任；並且，銀行有絕對許可權撤銷或暫停全部或部份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途徑或管道。
- 6.14 若銀行根據上述第 6.13 條而不採取行動或拖延採取行動，銀行應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賬戶持有人。
- 6.15 發出指示並不等於該交易能即時執行，即使電子銀行服務可於銀行非營業時間內使用，銀行不保證在收到客戶指示後立即進行交易。有關指示可能需待銀行正常營業時間內方可處理。

- 6.16 作為電子銀行服務的其中部份，賬戶持有人可能會向銀行發出指示要求銀行代賬戶持有人把某些資料轉發予第三方，若銀行答應有關要求，銀行將用其合理的能力在收到有關指示後之合理時間內把有關資料轉發予接收方。賬戶持有人必須確保銀行代其轉發的資料為完整、準確且不會向銀行要求索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誹謗索賠、涉及隱私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侵犯)。
- 6.17 如果銀行同意，賬戶持有人可通過電子郵件或互聯網或任何其他方法與銀行溝通，或銀行同意與賬戶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通過電子郵件或互聯網或任何其他方法（除卻通過銀行電子銀行服務）溝通。賬戶持有人確認任何此類通信的風險，當中可能被第三方攔截、監控、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干擾。銀行不承擔任何因銀行與賬戶持有人溝通而需向賬戶持有人或第三方所負的責任（或似乎已經在賬戶持有人名義發表），或賬戶持有人要求銀行與任何第三方安排的任何溝通。

7. 資訊及資訊供應商

- 7.1 賬戶持有人確認獨立決定交易市場價格及比率、在進行交易前核證有關資料及報告、就有關網上服務之使用、本條款及其它可能影響賬戶持有人在所有相關法律下索取獨立法律、會計及稅務意見，乃其自身責任。
- 7.2 由資訊供應商及銀行供應之資料及報告由銀行向賬戶持有人提供，此並非意味著或暗示銀行已認可當中內容，銀行對核查該資訊或報告內容概不負責。

8. 費用及補充條款

- 8.1 賬戶持有人同意向銀行支付銀行因提供電子銀行而不時需向賬戶持有人收取的費用(若有)，銀行在給予賬戶持有人不少於 30 天通知的情況下，可變更有關費用、收費頻率及付款日期。此等費用乃除了銀行特定費用外因通過銀行的電子銀行服務的額外費用。
- 8.2 賬戶持有人自行承擔為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而產生之電話費及因使用上網服務而出現任何費用、收費及支出。
- 8.3 賬戶持有人授權銀行在其（等）指定的賬戶中扣除其因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而產生之任何費用。

銀行可不時修訂及補充本條款，尤其當銀行在電子銀行服務項下推出新服務時，將不時依據本條款向賬戶持有人作出通知。該等修訂或補充將於銀行指定日期生效（「生效日」），如客戶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的生效日或其後繼續登錄電子銀行並使用服務，則該等修訂或補充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8.4 除非銀行在特殊情況下已同意發出預先更新(包括網頁佈局的變更)通知，否則銀行有權就電子銀行之網頁進行更新而不會向賬戶持有人作出通知。
- 8.5 為使電子銀行運作更有效，銀行可在給予不少於 30 日或更短時限(除卻因變更銀行徵收之費用外)通知賬戶持有人的情況下修改本條款。

9. 保密

- 9.1 賬戶持有人聲明附於本條款的申請表格所提供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及符合現況，銀行獲授權可向任何認為恰當之人士，透露及交換該等資料，以求核證。
- 9.2 賬戶持有人同意並確認當銀行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可將賬戶持有人及/或其指定之管理員及/或操作員或其他客戶被授權人之資料或詳情轉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服務供應商，以便該（等）供應商為銀行進行資料處理或代表銀行向賬戶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務。若該（等）境外服務供應商所在地區的私隱政策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較為寬鬆，銀行將要求該（等）服務供應商向銀行作出與本澳的私隱政策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相類似的保密承諾。銀行將會繼續負責將賬戶持有人及/或其指定之管理員及/或操作員或其他客戶被授權人之資料及詳情保密。賬戶持有人保證其已通知有關之管理員及/或操作員或其他客戶被授權人有關此條文之內容，並已取得該等人士對銀行將其資料或詳情轉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該（等）服務供應商之同意。
- 9.3 賬戶持有人確定及同意就有關經由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管道（包括但不限於分行、電話銀行及/或自動櫃員機服務）所敘做的匯款、有關匯款交易之常設指示的交易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收款銀行名稱和收款人名稱），將可能會透過電子銀行提示服務披露予已獲授權的管理員及/或操作員或其他客戶被授權人。
- 9.4 銀行將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有關賬戶持有人和賬戶持有人指派的管理員及/或操作員及/或操作員或其他客戶被授權人在利用銀行的電子銀行服務存儲或傳輸的戶口資料保密，且在未經賬戶持有人書面許可下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可是，賬戶持有人授權銀行在有關運作業務及因銀行有責任遵守在世界任何地方或在銀行合理地認為是必要的情況下，把賬戶持有人、賬戶持有人指派的管理員及/或操作員及/或操作員或其他客戶被授權人的資料披露予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服務供應的第三方。
- 9.5 為使銀行在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管轄權下更有效提供電子銀行服務，賬戶持有人同意銀行可透露有關賬戶

持有人、戶口及賬戶持有人指派的所有管理員及/或操作員及/或操作員或其他客戶被授權人的資料。

10. 終止

10.1 賬戶持有人應在選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前作出慎重考慮，若賬戶持有人不需要電子銀行服務所提供之任何服務，請填寫相關表格，並於銀行收到後，終止即視為有效。

10.2 在銀行給予賬戶持有人不少於 30 日通知但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銀行可終止本服務。如有需要，該通知即時有效。然而，如基於賬戶持有人涉嫌違反安全或銀行有合理理由懷疑其提供的信息為不真實、不準確、過時或不完整等原因，銀行可未經事先發出通知即終止電子銀行服務。

10.3 電子銀行服務的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一方的權利和直至終止日期前的補償，也不會影響任何原本應用於終止電子銀行服務之後的條款。

10.4 當電子銀行服務在任何情況下終止，安全認證工具及密碼將被即時注銷。在終止電子銀行服務後的 7 日內，賬戶持有人或賬戶持有人指派的管理員及/或操作員或其他客戶被授權人必須清除所有安全認證工具及/或載於賬戶持有人電腦的密碼記錄。賬戶持有人必須確保賬戶持有人和賬戶持有人指派的管理員及/或操作員或其他客戶被授權人、職員、代理人或代表在終止電子銀行服務時或以後不會作出對電子銀行或其系統安全構成影響的行為。

10.5 在終止電子銀行服務後，所有為著電子銀行服務的終止而適用的條款依然有效並約束銀行和賬戶持有人。儘管終止後，各締約方在本條款的範圍內涉及的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應繼續執行。

11. 雜項

11.1 優先條款

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乃為增加賬戶持有人與銀行之溝通管道而提供。因此，其他適用於賬戶持有人戶口之條款及指示及適用於賬戶持有人與銀行的其他戶口操作及/或交易之協議及安排仍然有效。若該條款與本補充條款有任何衝突，後者應為優先。

11.2 個人資料

賬戶持有人同意受銀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所約束，即表示賬戶持有人在使用電子銀行時向銀行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包括在內，有關銀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已刊載於銀行網頁：<http://www.mo.abchina.com/macaozt/default.htm>。

11.3 減低第三者轉賬額度

若賬戶持有人超逾 1 年未有進行第三者轉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把該額度調低至零。

11.4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無須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的情況下而引致的延誤或未能履行本條款項下義務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定的任何失敗、故障或未能提供通訊、資料通訊和電腦系統和服務、戰爭、內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或貿易糾紛（無論是否涉及任何一方的雇員或第三方的）。任何延誤或失敗不會被視為違反本條款，而受影響的義務的履行時間將延長至合理的時段。